

# 黃帝制器傳說試釋

王仲孚

## 一、關於黃帝傳說的真實性

在舊史傳說的遠古帝王中，黃帝是一位事蹟特多的人物，古代文獻如易繫辭傳、左傳、國語、管子、莊子、呂氏春秋、山海經，淮南子等書，皆有關於黃帝之記載。(註一)，戰國秦漢間的許多著作，如竹書紀年，鄒衍五德終始說、世本、史記等，也都始於黃帝(註二)。特別是史記的撰述，司馬遷捨棄傳說中的伏羲、神農，毅然以黃帝為中國歷史的開端，乃是經過了廣泛採訪和嚴格考證之後的結論(註三)

由於時代去古已遠，許多黃帝事蹟未免異說紛陳，正如五帝本紀太史公曰：「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馴，薦紳先生難言之」，不過，後代學者對其可疑事蹟，雖然有所辨析，但從未否定黃帝為歷史人物的資格，如東漢王充論衡僅以黃帝升仙傳說為「言虛」(註四)，宋胡宏皇王大紀疑黃帝「世數多寡長短」(註五)，清崔述考信錄辨黃帝與炎帝之時代先後(註六)，如此而已。

民國成立以後，有關我國古史的討論曾經熱烈一時，「疑古派」學者或基於「層累造成說」的觀念，以黃帝為出於後人的假託(註七)，或以黃帝為陰陽五行思想下的「五色帝」(註八)，或以黃帝即禹之化身(註九)，或認黃帝實出「皇帝」之字變

(註一〇)，這些沒有一致結論的意見，雖曾對史學界發生過相當的影響，但就此據以否定黃帝之真實性，尙未能够被學術界普遍的接受。王國維根據春秋銅器「鑄公簋」，認為「鑄國任姓為黃帝之後」的古說為可信(註一一)，丁山考證戰國銅器「陳侯因齊鐘」銘文，認為「黃帝」二字，即舊史傳說中的黃帝，而黃帝實為遠古之「人帝」，而非「神帝」(註一二)。其餘許多學者，如董作賓、錢穆、李宗侗、凌純聲、李濟諸先生或從古代文獻的本身推測，或從民族學的觀點考察，或從考古學的立場估量，對於黃帝傳說的歷史成分都作了肯定的表示，董作賓先生甚且認為黃帝時代已可列入我國的「有史時代」(註一三)

## 二、當代學者對於黃帝制器傳說的想法

傳說中的黃帝功業，要以制器故事為最多，易繫辭傳載黃帝堯舜的制作，自「垂衣裳」以下共有九事（註一四），帝王世紀以此九事皆歸諸黃帝之功（註一五），世本作篇記載黃帝及「黃帝臣」的制作，多達數十種（註一六），其他散見於各書者更不勝列舉。由於遠古的制作多集於黃帝名下，因此當代學者對於「黃帝制器」傳說的考察，也有過許多不同的看法：

顧頡剛以為，易繫辭記載有關遠古帝王的「觀象制器」故事，係出於後儒的作偽，認所謂「以制器者尚其象」本是莫須有的事（註一七）；齊思和指出，自韓非子倡聖王以能發明器物而後始為人民舉為天子之說既興，各家所喜託之古代「聖王」，遂皆不能不有所發明，古史傳說至戰國末年既集中於黃帝，所以黃帝的制器故事也就較其他傳說中之帝王為多（註一八）；楊寬則以為黃帝本上帝神話所演變，上帝本為造物者，所以黃帝就成了制器傳說之中心人物（註一九）。這些否定的意見，皆源於疑古的態度，其難成定論，自不待言。梁啟超說：

「古籍記載事物之創作，歸諸黃帝時者十而七八，雖多或出比附，要非絕無根據」。（註二〇）

可惜採取肯定態度的學者，也未能提出令人滿意的解釋，例如：蔣智由受「中國民族西來說」的影響，認為黃帝之時文物大盛，係由域外輸入所致，正如同近代歐西文明如鐵道線等之輸入中國者相似（註二一）；蒙文通主張中國遠古民族分為秦族、炎族、黃族三部，傳說中的羲、農、黃帝三人，在三族中最為傑出，所以「黃族之所創述，悉以歸之黃帝耳」（註二二）

綜觀以上各例，不論持否定或肯定的態度，似嫌缺乏充分的論據，因此也就未能接觸到問題的核心。其實，所謂黃帝「制器」的傳說，乃是我國遠古時代「科技」發明的反映。根據考古學家與人類學家的考察，人類發明農業之後，乃由「採集食物」（Food-Gathering）進而為「生產食物」（Food-Producing），柴爾德（V. Gordon Childe）稱之為「產食革命」（Food-producing Revolution）。「產食革命」的完成，使人類脫離了舊石器時代而邁進新石器時代，所以也稱之為「第一次技術革命」（First Technological Revolution）（註二三），這是人類文明演化史上劃時代的大事。新石器時代因為農業

已經誕生並開始生產食物，於是出現分工，人類才有多餘的時間與進步的技術，從事專精的發明，因此在此一時期，各種文物紛紛出現。

我國自「沙苑文化」發現後，考古學家已經相信這種「產食革命」在華北確曾發生過，其地點約在晉陝豫交界一帶，時間約當西元前八千年左右(註二四)。基於以上的認識，則黃帝制器特多的傳說，實反映了不平凡的意義。李約瑟 (Joseph Needham) 指出，我國古代記載文物發明的典籍如世本等書，可以叫做「技術學辭典」或「發明的記錄」，這些遠古發明的記載，為過去西方學者所忽略，頗值得作進一步的蒐討(註二五)這不能不說是李氏的卓見。

### 三、古史傳說中的黃帝時代

本節擬在討論黃帝制器傳說之前，先檢查一下黃帝在古史傳說中所處的時代。

古史相傳，黃帝與神農氏是兩個相承接的時代，易繫辭傳稱：

「庖犧氏沒，神農氏作，神農氏沒，黃帝堯舜氏作。」

司馬遷作史記，也確認黃帝之前為神農氏時代，五帝本紀稱：

「軒轅之時，神農氏世衰，諸侯相侵伐，暴虐百姓，而神農氏弗能征，於是軒轅乃習用干戈以征不享，諸侯咸來賓從。」

五帝本紀所稱的「神農氏世衰」，漢晉以來的學者如高誘注淮南子、譙周古史考、皇甫謐帝王世紀等，都認為不是神農氏及身，而是神農氏之後八代而襲神農之號的榆罔(註二六)，這與易繫辭傳黃帝承接神農氏時代的旨趣，正相符合。其他古代典籍，如莊子、呂氏春秋、戰國策、淮南子，漢書古今人表，莫不以黃帝與神農相接，大約這是先秦兩漢魏晉學者們的一致看法(註二七)，即使清代「考而後信」的崔述，也不否認(註二八)

不過，黃帝及其以前的神農氏，並不是傳說中遠古時代的開始，神農氏之前更有伏羲氏，燧人氏。漢代學者稱伏羲、神農

爲「泰古二皇」(註二九)，其實，在這「泰古二皇」之前，傳說中的古帝王還有很多，莊子 胠箠篇以伏羲、神農以前共有十個「氏」(註三〇)，遁甲開山圖稱，自女媧氏至無懷氏「凡十五代皆襲庖羲之號」(註三一)，漢書古今人表則自神農以上共列二十個「氏」(註三二)。這許多遠古帝王的時代，都被列在黃帝之前，表示黃帝以前經過了悠久的時代。

緯書的古史系統，也表示了黃帝之前有一段悠久的演化歷程。按遠古的時代，緯書另有「十紀」之說，春秋元命苞云：

「天地開闢至春秋獲麟之歲，凡二百二十六萬七千年，分爲十紀。其一曰九龍紀，二曰五龍紀，三曰攝提紀，四曰合雒紀，五曰連通紀，六曰敘命紀，七曰循蜚紀，八曰因提紀，九曰禪通紀，十曰疏佗紀」(註三三)

羅泌 路史以伏羲氏 (伏羲氏) 以上爲前紀，伏羲氏 以下爲後紀，前紀列「禪通紀」以前古帝王，其中「循蜚紀」自「鉅靈氏」以下至「次民氏」，共列二十二氏，「因提紀」自「辰放氏」以下至「庸成氏」列十三氏，「禪通紀」自「史皇氏」至「伏羲氏」共列十八氏，莊子 胠箠篇，遁甲開山圖，漢書古今人表等所列古帝王，路史大都列在「禪通紀」內(註三四)，黃帝則列在緊接「禪通紀」之後的「疏佗紀」內，也就是「十紀」中的最後一「紀」。據丹壺書稱，「疏佗紀」以上，「禪通紀」凡八十八世，「因提紀」凡六十八世(註三五)，馬驥 釋史認爲「十紀」共二百二十六萬餘年，一「紀」約二十餘萬年，則一「世」當得三千年，「疏佗始黃帝以訖獲麟，不過二千年」，因此頗感疑慮難解(註三六)，其實，這些數字固不能視爲正確可靠，但却足以表示我國歷史的悠久，而在這漫長悠久的歷程中，絕大部分在黃帝以前，黃帝以後的時代，僅佔極短暫的時期。考古學家，人類學家與社會學家會一致指出，在人類歷史演化的過程中，「文明時期」爲時甚短，不過佔全部歷史的百分之幾而已(註三七)，這與上述傳說史料所顯示的意義，應該是沒有甚麼不同。

從年代學上觀察，傳說中黃帝的年代，大約相當西元前一、二、三千年前後(註三八)與安特生 (J.G. Andersson) 最初推測的彩陶年代相當，所以有人會推測黃帝爲彩陶時期人物(註三九)。但新的彩陶年代，估計約在西元前五六千年(註四〇)，那末黃帝時代不僅相當於考古學上的新石器時代，而且恐已經是新石器時代的「極盛」時期了。

#### 四、關於「食」的傳說

神農氏是傳說中的農業的發明人，代表了原始的農業時代（註四一），黃帝承接著神農氏時代，當然也繼承了神農以來的農業經驗，農業必然較前更爲進步。在黃帝的許多傳說之中，與農業有關者頗多。史記五帝本紀稱黃帝「藝五種」，索隱：「藝種也，樹也，五種即五穀」，本紀又云：「時播百穀草木」，正義：「言順四時之所宜而布種百穀草木也」。黃帝內傳：「黃帝升爲天子，地獻草木，述耕種之利，因之以廣耕種」（註四二），這些無非是農業進步的反映。

新石器時代的農業特色是農業的「遊耕性」（Slash and Burn），考古學家發現「西安半坡」遺址，曾有四次基本堆積，「很可能的，這個遺址在建立居住了一段時期以後，曾經放棄過一段時間，然後再回來重新占居。這個程序至少有過一次的發生，也許還不止一次」（註四三）。傳說中黃帝的「國都」不止一處，其活動地區亦皆不定，正是此一特徵的反映（註四四）。

農業發明後，由於長期對自然現象觀察的結果，因而有曆法的誕生（註四五）。古代學者將曆法的發明歸美於黃帝，史記稱：「黃帝考定星曆」（註四六），漢初有五家曆，而以黃帝調曆居首（註四七），世本作篇「容成造曆」，又云：「黃帝使羲和作占曰，常儀作占月，臬區占星氣，佾倫作律呂，大撓作甲子，隸首作算數」（註四八），史記曆書索隱「系（世）本及律曆志，黃帝使羲和占曰，常儀占月，臬區占星氣，佾倫造律呂，大撓作甲子，隸首作算數，容成綜此六術而著調曆也」。這些紛紜的傳說，表示了黃帝時代曆法已經誕生（註四九），也表示了農業的進步。

農業技術的進步，促進了穀物加工與熟食器具的制作，易繫辭傳稱：「斷木爲杵，掘地爲臼，杵臼之利，萬民以濟」爲黃帝堯舜自「垂衣裳」以下九事之一，杵臼是穀物加工的重要器具，必待農業十分發達之後才有這類工具出現。世本稱：「雍父作杵臼」，宋衷注：「雍父，黃帝臣也」（註五〇）。除雍父之外，杵臼的發明者另有兩說，呂氏春秋勿躬篇：「赤冀作臼

「，桓譚新論則以「伏羲制杵臼之利」(註五一)，「赤冀」爲如何之人，缺少比較考察的資料，無從瞭解，「伏羲」爲舊史傳說中的重要人物，他的時代在神農之前，已成定說，其時農業尙未誕生，何從「制杵臼之利」，所以這兩說的勢力都十分薄弱。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云：「黃帝臣雍父作杵臼」(註五二)，顯然採取了世本與宋衷之說。

杵臼的發明，產生了穀物加工的技術，此即所謂「春」，說文：「春磨，持粟也，从臼(雙手)持杵以臨臼，：古者繼父初作春」，世本亦稱：「雍父作春」，又稱：「雍父踐春」(註五三)，黃帝內傳：「帝斬蚩尤，因作杵臼，斷木杵，掘地爲臼，以火堅之，使民春粟」(註五四)。甲骨文中「春」字有𠂔(後下二十、十三)，𠂕(繼五、二、四)諸形，象一人用兩手持杵臨臼擣米之形，𠂔則象溢出之米(註五五)，可見殷代杵臼的使用已十分普遍，但杵臼的發明決不始自殷代，我國新石器時代的遺址中，石杵的發現極爲普遍，如仰韶村，西安半坡，皆發現磨製的環杵(註五六)，可見其出現係在殷商以前更遠的時代，說文：「古者，掘地爲臼，其後穿木石」(註五七)，甲骨文的杵臼作𠂔、𠂕形，顯然已非「掘地爲臼」的原始形式，而是「穿木石」的杵臼了。

穀物加工的器具，必須在原始農業發生後經過若干時日，才能從生活的需要中逐漸體驗出發明的動機來。傳說中的神農氏只發明了耕作用的耒耜，到了黃帝便有了杵臼的制作，這正是原始農業進步後的自然現象。杵臼與耒耜與農業都有密切的關係。古代學者不把杵臼的發明歸諸神農氏，也不把「雍父」與神農氏列入同時，而必稱之爲「黃帝臣」，或恐也有所本。史記周本記：「楚圍雍氏」，正義引括地志云：「故雍城在洛州陽翟縣東北二十五里，故老云黃帝臣雍父作杵臼所封也」(註五八)，「雍父」或係黃帝時一重要氏族領袖，在農具的發明上有過極大的貢獻。

人類知道用火與熱食的時代極早，考古學上發現五十萬年前的「北京人」即已知用火，莫爾根(Morgan)認爲人類發明用火開始於「蒙昧時代」(Savagery)的中期(註五九)，我國古籍如韓非子，尸子，白虎通、禮含文嘉等，皆以燧人氏爲發明取火之人(註六〇)。但管子却稱「黃帝作鑛鑪生火，以熟葷臊」(註六一)，世本亦稱「黃帝造火食」(註六二)。近人以燧人氏發明取火爲古代相傳之通說，因疑後儒由於燧人氏勢力甚微，管子遂攘其取火之發明歸之於黃帝，又恐未能使人盡信，世本

遂將火與火食之發明分而爲二(註六三)。

其實，火之爲用，在人類文明演化的過程中，擔任著極重要的任務，而每一重要時代，都有不同的用火方式。所以在舊史傳說中，不僅燧人氏與黃帝有取火的傳說，介於燧人與黃帝之間的伏羲也有鑽木取火的傳說，緯書河圖曰：「伏羲禱於伯牛，鑽木取火」(註六四)。農業發明之後，由於主要食物的性質不同，用火及熟食的方式自然也隨之起了極大的變化，可見並非後儒攘燧人之功而歸諸黃帝。

黃帝造火食與燧人氏之取火，確應有所不同，所以古代學者才把它分而爲二。在農業尙未誕生之前，人類以取火之法，用於熟食方面者，僅不過是「炮生爲熟，令人無復腹疾，有異於禽獸」而已(註六五)，農業發明以後，用火熟食的對象是穀物，此一經驗的改變，驟然難以適應，所以穀物熟食的方法尙極簡陋，古史考云：

「神農時，民方食穀釋米加燒石上而食之」(註六六)

正是此一現象的反映。

本來，農業誕生，製陶術也隨之發明，農業與陶器原同爲文明初期的重要特徵。古史傳說發明製陶的人頗多，而以夏代的「昆吾」最有勢力，但從考古學上觀察農業與陶器出現的時代，則周書云「神農耕而作陶」一語(註六七)最能反映出遠古史實的眞象，所以始作陶的傳說人物應該是神農(註六八)。但是，神農作陶的傳說，所反映的是用於儲存的容器，如物原稱：「神農作甕」(註六九)，紺珠稱：「瓶餅同神農作」(註七〇)；而有關黃帝作陶的傳說，反映的則是用於穀物熟食的炊具或器皿，如古史考云：「黃帝始造釜飯」(註七一)，廣韻：「黃帝始造釜」，「黃帝始作飯」(註七二)，物原：「軒轅作釜飯、鼎樽、盤樽、盤盃、椀櫟、匙筋」(註七三)，這些都是發明了已十分進步的食器之表示。而釜飯尤爲古代炊具的代表，相傳「堯世洪水，民登木而栖，懸釜而爨」(註七四)，「黃帝堯舜」在易繫辭傳原屬同一時代，傳說中的神農氏則未聞有關「釜飯」一類的陶器發明，這必是古代學者的觀察所得(註七五)

承接神農時代的黃帝，由於經驗的累積和製陶術的進步，穀物熟食的技術也跟著有了極大的進步，因此有關黃帝造火食的

傳說也就多了起來，除了管子、世本之外，逸周書云：「黃帝始蒸穀爲飯」（註七六），古史考云：「黃帝始蒸穀爲飯，煮穀爲粥」（註七七），這些都必須以發明陶製的器皿爲其基本條件。

黃帝傳說中所反映的遠古製陶術已極進步，除上述者外，列仙傳稱：

「寧封子，黃帝時人也，爲黃帝陶正。有異人過之，爲其掌火，能出五色煙，久則以教封子。封子積火自燒，而隨煙氣上下，視其煙燼，猶有其骨。時人共葬於寧北山，故謂之寧封子焉」（註七八）

這種神話式的記載，固不能視爲真實，但未嘗不反映了彩陶的特色。從考古學上考察，我國新石器時代聚落，陶窖的設置已十分普遍（註七九），仰韶文化期的彩陶，已達「磨輪」製作之高級工業技術（註八〇），考古學家認爲彩陶已非新石器時代陶器的原始形式。新石器時代初期，農業尚在萌芽，器物較爲粗陋，「繩簞籃紋陶器」可能是較早的陶器，彩陶乃是後來的發展（註八一）。這些考古學上的發現，對照從神農作陶到黃帝作陶的傳說，其意義是多麼的不尋常。

## 五、關於「衣」的傳說

衣服爲人類文明的重要表徵，穆勒萊耶（F. Müller-Lyer）論衣服的進化史，認爲「衣服最初所用的材料，都是直接的從自然界得到的，最先不過就是簡單的將皮覆在肩膀上或圍在臀部，以後用草葉樹皮織成製物」，而「紡織的影響是一直在人類達到古代文明的階段的時候才發現的」（註八二）

我國古代學者也有同樣的觀察，禮記禮運篇云：「昔先王：未有絲麻，衣其羽皮，後聖有作，然後治其絲麻以爲布帛」、韓非子、淮南子等也有類似的記載（註八三），這指出了我國古代衣服演進史上由野蠻進於文明的重要過程。

衣服的發明，須具備縫紉能力及紡織的技術，從考古學上考察，人類縫紉的能力起源甚早，我國舊石器時代末期的山頂洞文化會發現骨針（註八四），但這可能僅知把獸皮粗略地連在一起而已，還談不上是「衣服」的製作。自農業發明，開始分工，才有衣服的製作（註八五），我國新石器時代地下遺物，曾發現有人工割裂的蠶繭（註八六）、陶製紡輪、有孔骨針、陶器上並留有

布紋的痕跡(註八七)，證明紡織技術當時確已誕生，紡織材料除了植物纖維之外，又以蠶絲，更是我國遠古文明獨有的特色，人類學家早已承認，我國中原是世界裁縫衣服的中心之一。(註八八)

農業的發明與衣服的製作既屬同一時代出現，則傳說中的神農氏也應有與紡織有關的傳說，商君書策畫篇：「神農之世，男耕而食，婦織而衣」，呂氏春秋也有類似的記載(註八九)這雖然不能與有史時代農業社會的「男耕女織」相提並論，但也未嘗不是古代學者已看出「耕織」兩事發生時間的悠久與關係的密切。

原始紡織初起時，技術必極簡陋，後世逐漸改進，才有較為進步的技術，淮南子汜論訓稱：

「伯余之作衣也，綆麻索縷，手經指挂，其成猶網，後世爲之機杼復勝，以便其用，而民得以揜形禦寒」

「伯余」就被淮南子與世本指爲衣服的發明人了(註九〇)而呂氏春秋與世本「又稱」：「胡曹作衣」(註九一)，據高誘注呂氏春秋、淮南子，宋衷注世本，都說「胡曹」，「伯余」是「黃帝臣」，也有以「伯余」即黃帝者(註九二)，後世學者之推測「胡曹」「伯余」爲「黃帝臣」，無非出於對文明演進過程之觀察，衣服在黃帝時出現，物原稱：

「伏羲作裘，軒轅臣胡曹作衣，伯余爲裳，因染彩以表貴賤，舜始制袞及黻深衣，禹作襦袴」(註九三)

這顯然是以傳說中的遠古帝王爲標記，說明衣服演進的階段，可惜忽略了神農氏。因爲在傳說中的時代，伏羲之後爲神農，神農之後爲黃帝，原始的紡織神農之時當已萌芽，因此承接神農之後的黃帝，衣服的製作，早已脫離禦寒蔽體的階段，所以有關其制作衣服的傳說較多，內容也不同。

黃帝名「軒轅」(註九四)，漢代學者劉歆張晏都以爲「軒轅」之名與衣冠有關(註九五)，而相傳發明「教民育蠶」的嫫祖，爲黃帝之元妃(註九六)。傳說中的黃帝時代，不僅有衣服的發明，更有與衣裳有關的「冠冕」和「屣履」，世本稱：「黃帝作旃冕」，「黃帝作冕旒」，「於則作屣履」(註九七)。

衣服爲文明與野蠻的重要分野，禮記王制：「東方曰夷，被髮紋身，南方曰蠻，雕題交趾，西方曰戎，被髮衣皮，北方曰狄，衣羽毛穴居」。這是以衣服的有無作爲區別夷夏的重要標準，所謂「中國有禮儀之大，故稱夏，有服章之美，故稱華」

（註九八）易繫辭傳稱：

「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，蓋取諸乾坤」

孔穎達疏云：

「黃帝制其初，堯舜成其末。垂衣裳者，以前衣皮，其制短小，今衣絲麻布帛，所製衣裳其制長大，故云垂衣裳也；

取諸乾坤者，衣裳辨貴賤，乾坤上下殊體，故云取諸乾坤也」

大戴禮五帝德云：

「黃帝斧黻衣大帶黻裳」

人類學家指出，現代原始土著，即知以衣服來表示身份或地位 (indicate status) (註九九)，這與以「衣裳辨貴賤」的意義殊無二致。易傳孔疏大戴禮等正是反映了黃帝時代的「衣裳」，已有文采，區別尊卑，建立了社會秩序。此後，衣冠文明成爲漢式文化的基調（註一〇〇），不僅是我國傳統文明的重要特色，對亞洲日韓越各國都發生過深遠的影響（註一〇一）

## 六、關於「住」的傳說

遠古人民的居住形態，最初是「穴居野處」或「暮棲枝上」，待「有巢氏」構木爲巢，僅略微有些改善，而後才有地上的建築物出現，即後人所稱的「宮室」，淮南子稱「宮室」的發明說：

「古者民澤處復穴，冬日則不勝霜雪霧露，夏日乃不勝暑蟄蟲毒，聖人乃作，爲之築土構木以爲宮室，上棟下宇，以蔽風雨，以避寒暑，而百姓安之」（註一〇二）

易繫辭傳稱：

「上古穴居而野處，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，上棟下宇，以待風雨，蓋取諸大壯」

易繫辭這一段文字，爲「黃帝堯舜垂衣裳」以後的九事之一，所以這「後世聖人」，自應指黃帝而言。漢代以後的學者，都已

肯定的認爲黃帝是宮室的制作人，陸賈新語：「天下人民野居穴處未有室屋，則與鳥獸同域，於是黃帝乃伐木構材築作宮室，上棟下宇以避風雨」，白虎通：「黃帝作宮室以避寒暑，此宮室之始也」（註一〇三），其後晉皇甫謐帝王世紀、羅泌路史、胡宏皇王大紀，高承事物紀原，莫不以「宮室」的發明歸之於黃帝（註一〇四）。

但在古史傳說裏，宮室的發明者不止一人，古代載籍中如孟子、莊子、韓非子、山海經等皆無宮室制作之記載，呂氏春秋勿躬篇稱：「高元作室」，管子稱：「夏人」作宮室（註一〇五），淮南子稱：「舜作室」（註一〇六），世本則稱：「堯使禹作宮室」（註一〇七），高元或以爲是黃帝臣（註一〇八），或以爲是禹（註一〇九），堯舜禹的時代，在傳說中早已文明大盛，「宮室」的出現，自應較早。

從考古學的觀點考察，農業發明之後，人類開始定居，聚落才隨之出現。柏萊烏德 (Robert Braidwood) 指出新石器的誕生乃是經過了「城市革命」，所以居住的建築與農業有密切的關係，它是新石器時代來臨，文明誕生後的產物（註一一〇）。我國新石器時代遺址發現極多，有關居住建築的情形已十分清楚，「房屋的構造，有半地穴式和平地建築兩種，復原起來，前者屋頂像一個截尖圓錐體，後者則與圓錐體一樣，或者外形與『蒙古包』的式樣近似」（註一一一）。這種當時「流行的」建築，或許即是傳說中遠古帝王發明的「宮室」，因爲黃帝堯舜時的所謂「宮室」，當然不可能如後世帝王宮殿建築的富麗堂皇。劉熙釋名云：「宮、穹也，屋見垣上穹隆也」，「室，實也，物滿實其中也」，頗有些像新石器時代的房屋意味。「宮室」自是後人的觀念，傳說中遠古時代的「宮室」，至多不過是原始建築的一種罷了。

原始建築發生既然與農業俱來，則傳說中發明農業的神農氏，才應該是最初發明居住的人物，這在傳說史料中也有蛛絲馬跡可尋，越絕書稱：「赫胥軒轅神農之時，以石爲兵，斷樹木爲宮室」（註一一二），此外，傳說「明堂」之制也始於神農氏，淮南子主術訓稱：

「昔者，神農之治天下也，……秋收冬藏，月省時考，歲終獻功，以時嘗穀，祀于明堂。明堂之制，有蓋而無四方，風雨不能襲，寒暑不能傷」。

桓譚新論也說

「神農氏祀明堂，有蓋而無四方」(註一一三)

自神農以後，「明堂」之制的名稱則因時而異，周禮考工記云：

「神農曰天府，黃帝曰合宮，陶唐曰衢室，有虞曰總章，夏曰世室，殷曰陽館，又曰重屋，周曰明堂」(註一一四)

所謂「明堂」，後人的解釋頗多(註一一五)，其實，就是原始的建築，所謂「有蓋而無四方」，正透露了原始建築的簡陋形象。韓非子五蠹篇稱：「堯之王天下也，茅茨不翦，采椽不斷」，論語泰伯篇孔子說：「禹卑宮室」，前人認為這是先王的美德(註一一六)，其實這正是反映了原始建築的簡陋。堯禹之時尚且如此，則神農黃帝時的建築必非富麗堂皇，是可想而知的了。

遠古時代，居住的建築技術，由於經驗累積，必然日益進步，所謂「聖人事必師古，禮不忘本」，正是後人承襲前人經驗的說明。隨著時代的演進，而有不同的工具及技術用之於「宮室」的制作，越絕書稱：

「軒轅赫胥神農之時，以石爲兵，斷樹木爲宮室，……至黃帝之時，以玉爲兵，以伐樹木爲宮室；禹穴之時，以銅爲兵，以鑿伊闕，通龍門，決江導河，東注於東海，天下通平，治爲宮室」。(註一一七)

這說明了「宮室」發生以後的演進過程，經過了神農、黃帝、禹穴(益)等幾個重要階段。

黃帝「以玉爲兵」，實反映了新石器時代的技術。新石器時代在工藝技術上發生了重大的變革，英考古學家柴爾德(Gordon Childe) 所謂的「新石器時代的革命」(Neolithic revolution) 主要「是由工藝技術所引起的社會的變化」(註一一八)，這種「工藝技術」劃時代的變革，使伐木技術大爲進步。在我國新石器時代遺址中，伐木與木工器具已普遍與大量出土，仰韶村且曾發現木樑的遺跡(註一一九)，安特生(J.G.Andersson) 在「黃土的兒女」(Children of the Yellow Earth) 一書裏，推測仰韶文明時代，「當時一定已有精巧的木工」(註一二〇)，所以黃帝的「伐樹木」爲宮室，較神農時的「斷樹木」爲宮室，在技術上顯示了進步的意義。因此，有關宮室的發明傳說，也以黃帝爲多，例如穆天子傳云：「天子升于

鹿崙之丘，以觀黃帝之宮」，管子云：「黃帝有合宮以聽政」（註二二一），這些資料與黃帝作宮室的傳說綜合以觀，都反映了黃帝時代已有了較為進步的建築。

與居住建築有關的傳說，除了「宮室」之外，是「城郭」的發明。所謂「城郭」，當然也是後人的觀念，傳說中遠古時代的「城郭」，應該是新石器時代的聚落。

我國新石器時代的遺址，在黃河流域中下游發現者約千餘處，經過重點發掘者也有十餘處（註二二三），聚落分佈的普遍以及聚落的佈局，已有比較清楚的瞭解。大約新石器時代的初期，集中性村落為聚落的基本形態（註二二三），在「西安半坡」遺址，「居住區的周圍，有一條寬深各約五—六米的防禦溝圍繞著」（註二二四），新石器晚期，已有「夯土式」的建築出現，「圍繞著村落的夯土牆，指示著戰爭與防禦」（註二二五），傳說中遠古時代的「城郭湯池」的眞象，至多不過如此而已。

關於古代「城郭」發明的傳說，呂氏春秋、淮南子、世本、吳越春秋等都說「作城」的人是鯀（註二二六），但鯀在傳說中是堯舜禹時的人物，相傳神農時已發明了原始的建築，如上所論，則黃帝時形成聚落，應無問題，所以對於發明築「城」的傳說，如其歸諸夏鯀，毋寧歸諸黃帝，更符合時代演化的特徵。蓋黃帝傳說既具備了新石器時代的技術特徵，又具備了氏族社會的色彩。古代文獻中，也不乏黃帝作城的傳說，史記封禪書載方士言：「黃帝時爲五城十二樓」，軒轅本紀曰：「黃帝築城邑，造五城」，黃帝內傳：「帝既殺蚩尤，因之築城闕」（註二二七），軒轅黃帝傳：「帝始作屋，築宮室以避寒暑燥濕」；又令築城邑以居之，始改巢居穴處之弊」（註二二八），宋代高承的「事物紀原」甚至以爲「城池之設，自炎帝始」（註二二九），清張澍「世本補注」也認爲「炎黃已有城矣」（註二三〇），都不取「夏鯀作城」之說，實屬高明的考察。

黃帝傳說所反映的氏族社會色彩十分明顯，在氏族時代，部落之間的爭戰爲不可避免之事，聚落的安全自然是當時最重要的顧慮，史記五帝本紀稱黃帝「以兵師爲警衛」，易繫辭傳言黃帝九事之一是「重門擊柝以待暴客」，皇圖紀要曰：「軒轅造的顧慮，所謂「重門擊柝」，實代表著一種防衛與警戒，九家易稱：「柝者，兩木相擊以行夜也」（註二三一），可見從考古發掘與傳說史料都可以看出，遠古時代建築的技術，不僅用於居住，更用之於聚落安全的防衛，黃帝制作宮室及築城的傳說，正

是這些史實的反映。

## 七、關於「行」的傳說

隨著文明的發展，「鄰國相望，雞犬之音相聞，民至老死不相往來」的局面終必改變。遠古人類，除了食衣住之外，感到迫切的另一需要，便是交通阻礙的克服，舟車的發明，就是基於交通的需要而起，墨子論舟車之起源云：

「車爲服重致遠，乘之則安，引之則利，安以不傷人，利以速至，此車之利也。古者聖人爲大川廣谷之不可濟，於是利爲舟楫，足以將之則止，雖上者三公諸侯至，舟楫不易，津人不飾，此舟之利也」(註一三二)

基於交通的需要，遠古人類觀察自然現象，因而引起了發明舟車的動機，所謂聖人「見窾木浮而知舟」「見飛蓬轉而知爲車」(註一三三)，正是最好的說明。

我國古代關於舟的發明人，傳說紛紜，呂氏春秋勿躬篇：「虞倕作舟」，墨子曰：「工倕作舟」，山海經曰：「番禺作舟」，物理論曰：「化狐作舟」，束皙發蒙記：「伯益作舟」(註一三四)，而傳說最多的仍是黃帝。易繫辭傳稱「黃帝堯舜氏作：剡木爲舟，剡木爲楫」，世本：「共鼓貨狄作舟」，宋衷注：「共鼓貨狄並黃帝臣」(註一三五)，此外，劉熙釋名，王嘉拾遺記、黃帝內傳，事物紀原，也都以舟爲黃帝所發明(註一三六)，所以黃帝作舟的傳說，遠較其他各說的勢力爲大。

不過，我國華北河川缺少航行之利，舟楫在交通上的重要性遠不如車，甲骨文的「舟」字作舟，諸形(註一三七)，頗似結構簡單的木筏或竹筏的形象，可見舟在殷商以前自不會更較此發達。但古代所謂「舟」，乃是「行水之器」或「載渡物者」，既是「剡木」爲之，大約僅是獨木舟之屬，這種原始的渡水工具，謂黃帝時已經發明，是並非不可能的(註一三八)

古史相傳，發明車的人是「奚仲」，古代「奚仲作車」的傳說勢力極大，分見墨子非儒，荀子解蔽，呂氏春秋君守，淮南脩務，以及世本等書，山海經則以爲是奚仲的後人吉光，郭璞認爲這是「明其父子共創作意，以是互稱之續」(註一三九)，雖非奚仲本人，也與奚仲有關。

關於奚仲的時代，亦有不同的傳說，呂氏春秋高誘注謂奚仲在黃帝後，但未說明黃帝之後何時（註一四〇），左傳定公十年：「薛之皇祖奚仲，居薛以爲夏車正」，則以奚仲爲夏時人；淮南子齊俗訓：「堯之治天下也：奚仲爲工」，則奚仲又似爲堯時人了。這些資料似乎都指向較晚的時代。

細考「奚仲作車」與「黃帝作車」實有所不同。原始的車，最初必然先以人力推挽，及至馴服動物之後，才能以畜力與車結合。一般認爲中國人和以蘭人發明了車的文化，埃及人發明了舟的文化，中亞遊牧民族則發明了馬的文化（註一四二），車的發明是我國遠古文明的重要內涵之一，有其悠久的淵源，不應遲至堯或夏時才出現，原始的車，其發明者應該是黃帝而不是奚仲。

黃帝號「軒轅」，輟文：「軒，曲輈轡車也」，「轅，輪也」，皆爲車具。劉熙釋名：「黃帝造車，故號軒轅氏」，當代學者之中，有人以爲「軒轅」如同有巢、燧人、神農，乃是爲了紀念發明或發現者之稱（註一四二），譙周古史考云：

「黃帝作車，少昊駕牛，禹時奚仲駕馬」（註一四三）

譙周是三國時代的學者，爲「考按古書」的「前聞君子」（註一四四），對於有關「奚仲作車」傳說的載籍資料，想必經過一番考察，才做了這樣的結論。所以司馬彪續漢書輿服志及劉昭注並從譙周之說，以「奚仲駕馬，車非其作」（註一四五），這當然也是經過考察之後才做的決定。

原始的車，可能早在黃帝時代即已出現，奚仲大約是就以前的發明「更廣制度」（註一四六），或者是首先發明以馬爲畜力加於車上，使車之爲用從此更爲完備，令後人追思不忘，遂成爲傳說中發明車的人物，以奚仲在傳說時代中之晚，以及造車之複雜，不應該是始造車的人。

既然原始的車，發明之初必然先是以人力推挽，以及馴服了動物之後，才能以畜力與車結合。則車與畜力的結合必以馴服動物爲先決條件，特別是牛馬的馴服。關於牛馬的馴服，有以下的傳說，世本：「胲作服牛」，呂氏春秋勿躬：「王大作服牛」，世本：「相土作乘馬」，荀子解蔽：「乘杜作乘馬」。相傳發明「乘馬」的「相土」，也發明「作駕」，呂氏春秋與世本

又說「乘雅作駕」，世本又稱「臘作駕」(註一四七)，其實「臘」，「乘雅」、「相土」實爲一人，「乘雅」合聲即爲「臘」，「乘雅」亦即「相土」(註一四八)。

按宋衷注世本，以「胫」與「乘杜」都是「黃帝臣」。王國維以甲骨文對照古籍，比較研究，考定「胫」，「王夊」即「王亥」，「乘杜」即「相土」，皆爲殷代的先公先王(註一四九)，王氏認爲車與畜力的結合時代較晚，他說：

「山海經、天問、呂覽、世本、皆以王亥爲始作服牛之人，蓋古之車或尙以人挽之，至相土作乘馬，至胫作服牛，而車之用始備」(註一五〇)。

王氏的考證，說明了車的發明在先，與畜力結合的時代在後，正符合文明演化的通則。甲骨文「車」字作等形，象有轅有箱、兩輪、一車可駕兩馬(註一五一)，顯示了殷代車構造的「複雜性」。殷代的先公先王，在時間上與傳說中奚仲的時代甚爲接近，當時車的製作，大約承襲了悠久的傳統，已開始使用畜力，擺脫了原始的型式。所以「奚仲作車」與「黃帝作車」的傳說，原是不相衝突的兩回事。

易繫辭傳稱：「黃帝堯舜：服牛乘馬，以利天下，引重致遠，蓋取諸隨」。從以上的討論來看，「服牛乘馬」雖然出現較晚，但原始的車却發明較早，所以黃帝時代仍然具有「引重致遠」的交通能力。「車」「服」原爲我國文化的重要特色，淵源悠遠，故受歷代重視(註一五二)，後世連「指南車」的發明，也託始於黃帝(註一五三)。

## 八、結論

考古學家指出，新石器時代的重要特徵，是農業誕生，聚落形成，磨製技術與製陶術(Ceramics)的應用，以及分工的開始。因爲有了分工，所以各種文物紛紛而作，人類的文明遂以展開，因此新石器時代被稱爲「文明的開始」(註一五四)。

我國新石器時代的遺物不僅豐富，而且據安特生指出，某些遠古器皿的形制，有沿襲至今而不變者，「足爲近今與遠古文化直接之實證」(註一五五)，這顯示了我國遠古文明誕生既早，而且製作的經驗歷久承傳不替，在這種情形之下，遠古事蹟一

部分藉傳說而流播後世，自亦有其可能。

傳說中的黃帝時代，所顯示的是農業進步，陶器精良，紡織建築交通工具的製作進步，實具有新石器時代的特徵，「制器」——亦即文物發明的傳說，也具有不尋常的意義。綜合以觀，杵臼釜甑的制作傳說，反映了穀物加工以及熟食器皿的進步技術；衣冠屨屨的制作與「以衣裳別尊卑」的傳說，則不僅反映了原始的紡織與裁縫，而且顯示了社會組織的意義；城郭宮室的制作傳說，不過是反映了聚落和居室建築的出現；舟車制作的傳說，則表示原始交通工具的使用。這些文物發明，都是由於食衣住行的基本需求而來的。文獻載籍中的遠古傳說，雖然不能據為「實錄」，但對考古學、人類學的新知，綜觀黃帝制器傳說的內容，實可視為我國遠古文明的一個重要階段的反映。

### 附 註

註 一：易繫辭傳：「神農氏沒，黃帝堯舜氏作」；左傳僖公二十五年：「遇黃帝戰于阪泉之兆」，昭公十七年：「黃帝氏以雲紀（官）」；國語晉語四：「黃帝之子二十五人，其同姓者二人而已」，「昔少典氏娶於有嬌氏，生黃帝、炎帝，黃帝以姬水成，炎帝以姜水成」；管子輕重戊篇：「黃帝作鐵鏡生火」；黃帝之王，童山渴澤」；莊子天運篇：「老聃曰：黃帝之治天下，堯之治天下」；呂氏春秋應同篇：「黃帝之時，天先見大曠大嶼」；山海經海內經：「黃帝妻雷祖生昌意」；淮南子說林訓：「黃帝生陰陽」。以上僅各徵引一二則示例，有關黃帝傳說資料極多，不能備錄。

註 二：竹書紀年、駟衍五德終始說，世本皆已亡佚，從以下資料可以看出這些著作始於黃帝：①史記魏世家襄王十六年集解引荀勗曰：「和嶠云：『紀年起自黃帝，終於魏之今王』，今王者，魏惠成王子。」；②史記孟子荀卿列傳：「駟衍：（著）終始大聖之篇十餘萬言，先序今以上至黃帝」；③史記集解序索隱引劉向云：「世本，古史官明於古事者所記也，錄黃帝以來帝王諸侯及卿大夫系譜名號凡十五篇也」，又漢書司馬遷傳贊、漢書藝文志注，及後漢書班彪傳，都以世本始於黃帝。史記始於黃帝，分見五帝本紀、三代世表。

註 三：五帝本紀太史公曰：「余嘗西至空桐，北過涿鹿，東漸于海，南浮江淮矣，至長老皆各往往稱黃帝堯舜，風教固殊焉，總之，不離古文者近是。予觀春秋、國語，其發明五帝德，帝繫姓章矣，顧弟弗深考，其所表見皆不虛。」所謂「其所表見皆不虛」，索隱云：「言帝德，帝系所有表見者皆不為虛妄也。」可見司馬遷對於黃帝的傳說，經過了廣泛的採訪和考證。又，史記封禪書：「昔無懷氏封泰山，禪云云；伏羲氏封泰山，禪云云；神農氏封泰山，禪云云」，五帝本紀：「神農氏世衰」，太史公自序：「余聞之先人曰：『伏羲至

純厚，作易八卦」，可見司馬遷顯然知道傳說中黃帝之前的伏羲與神農，而毅然以黃帝為限。即對於黃帝的傳說也是「擇其言尤雅者」採用，三代世表稱：「予曾讀牒記，黃帝以來皆有年數」，但「三代世表」雖始於黃帝，却不紀年，可見其態度的嚴謹。

註四：王充論衡道虛篇，世界書局，諸子集成本，頁六八。

註五：胡宏皇王大紀論曰：「包犧神農黃帝堯舜禹湯文武仲尼傑出一世，獨與天地相似，而俊材異能之士委命陳力不得與之爭聖，何獨至於姓而疑之乎，其可疑者世數多寡長短耳」，見卷二，頁一六，四庫珍本第二集，商務印書館影印。

註六：國語魯語：「黃帝能成命百物以明民共財」，崔述云：「此語雖未必確實，然尚無大謬」，可見崔述雖辨黃帝十餘事，但並未否定黃帝之「人格」。參崔東壁遺書，補上古考信錄，卷之上，頁二七，台北河洛圖書出版社影印本。

註七：顧頡剛所謂「層累地造成的中國古史」係認為「周代人心目中最古的人是禹，到孔子時有堯舜，到戰國時有黃帝神農，到秦有三皇，到漢以後有盤古」，又說：「自從秦靈公於吳陽作上時，祭黃帝，經過了方士的鼓吹，於是黃帝立在堯舜之前了，自從許行一輩人抬出了神農，於是神農又立在黃帝之前了，自從易繫辭抬出了庖犧氏，於是庖犧氏又立在神農之前了，自從李斯一輩說『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，泰皇最貴』，於是天皇地皇泰皇更立在庖犧氏之前了。自從世本出現硬替古代名人造了很像樣子的世系，於是沒有一個人不是黃帝的子孫了：時代越後，知道的古史越前；文籍越多，知道的古史越多。汲黯說：『譬如積薪，後來居上』，這是造史很好的比喻」。見「與錢文同先生論古史書」，原刊努力增刊讀書雜誌第九期，收入古史辨第一冊中編，頁五九一六六。

註八：董書業三皇考附錄二案語：「墨子貴義篇云：『帝以甲乙殺青龍於東方，以丙丁殺赤龍於南方，以庚辛殺白龍於西方，以壬癸殺黑龍於北方』；墨子文中所謂青赤白黑四色之龍，疑即青赤白黑四色之帝，而墨子文中所謂帝，疑即黃帝，帝殺四龍，即所謂「黃帝勝四帝」也。此四帝與黃帝即五方帝」，見楊寬「中國上古史導論」引，古史辨第七冊上編，頁二五一—二五二。童氏認黃帝即「白青黃赤黑」五色帝之一，何以其他四帝加起來，也比不上黃帝事蹟傳說的一二？陰陽家以黃帝為五方帝之一，實無害於黃帝之「人格」。

註九：陳夢家「商代的神話與巫術」，燕京學報第二〇期，頁五三—五二四。台北東方文化書局影印本。黃帝與禹在傳說中並非一人，連當時疑古的人也不贊成，勿待多辨。

註一〇：楊寬，「中國上古史導論」云：「黃帝傳說既非出於禹傳說之分化，然則何自來乎？曰：『黃帝』實出「皇帝」之變字。易繫辭傳云：「黃帝堯舜重衣裳而天下治」，而風俗通聲音篇：「皇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」，：崔述據以證黃帝即皇帝，謂呂刑皇帝「遏絕苗民」，實即黃帝與炎帝戰於阪泉之事，此說甚是」。見古史辨第七冊上編，頁一九五。古文音同字通，「黃帝」或亦寫成「皇帝」，楊氏此說顯然不能以此否定所有黃帝傳說。

註一一：王國維「鐫公董跋」云：「樂記：『武王克殷，封黃帝之後於祝』，鄭注云：『祝或為鐫』，呂氏春秋慎大覽亦云「封黃帝之後於祝」

註

古鑄祝同字，晉語：「黃帝之子二十五宗，得其姓者十四人，爲十二姓，任居其一」，鑄爲任姓，其爲黃帝後之祝，信矣」，見觀堂集林卷第十八，史林十，河洛圖書出版社，頁八八九—八九〇。

二二：丁山「由陳侯因脊鐘銘黃帝論五帝」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本，頁五一七—五三五。（以下簡稱「史語所集刊」）。丁氏指出：「黃帝爲人，乃列國史記之公說，非帝繫國語一家之言也」（頁五二一），又云：「晚周諸子可僞託也，世本帝繫國語可僞竄也，陳史記，齊春秋，國之正史，不可以僞亂真也，齊春秋始黃帝，晉魏春秋（即竹書紀年）亦始黃帝，則黃帝爲人，更不得疑其子虛烏有，謂非古帝王矣」（頁五二二）。

註 二三：（一）認爲黃帝爲古代之部族或部落領袖者：

①蒙文通「古史甄微」，頁三六一—四四，商務人人文庫。

②徐旭生「中國古史的傳說時代」頁四〇，科學社。

③錢穆「神農與黃帝」，說文月刊第四卷，頁一八九。

④黎東方「被否認的中國古代」，國立中山大學文史學研究所月刊第三卷第二期，頁三九；又，「中國上古史八論」，頁二二，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。

⑤姜蘊剛「黃帝及其時代」，東方雜誌四二卷三期。

⑥凌純聲「中泰文化論集」，頁一一—一五，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。

⑦丁驥「中國地理、民族、文化與傳說史」，頁八一，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九期。

（二）認爲黃帝傳說有圖騰或氏族特徵者：

①聞一多「伏羲考」，神話與詩，頁二一。

②李宗侗「炎帝與黃帝的新解釋」，史語所集刊第三十九本，頁二七—三九。

③楊希枚「國語黃帝二十五子得姓傳說的分析」上篇，史語所集刊第三十四本，頁六二七—六四八。

④徐亮之「中國史前史話」，頁二一九—二二九，台北華正書局。

（三）認爲黃帝時代已有文字者：

①柳詒徵「中國文化史」上册，頁四五，正中書局。

②董作賓「中國文字」，平蘆文存卷四，頁二，藝文印書館。

③嚴一萍「夏商周文化異同考」，大陸雜誌特刊第一輯，頁四一—四二〇。

黃帝制器傳說試釋

④徐松石「粵江流域人民史」，頁一九—二〇，香港世界書局。

⑤董作賓先生在「我怎樣研究上古史」一文說：「唐虞以前，我們有史以來，至少可以根據傳說，排到黃帝時代，我國上古史年代，推至黃帝並不為過。」，平盧文存上冊，頁一二七。又，「共和以前帝王的『復員』」一文云：「我國的文字，曆法，現在已經證明起源都是很早的，有史以來，應該從黃帝開始，是不成問題的。」，平盧文存卷一，頁二六。

⑥李濟之先生「在中國民族之形成」(The Formation of the Chinese People)一書內分「中國民族」主要成分有五，第一為「黃帝子孫」。又在「中國民族之始」一文裏說：「當黃帝堯舜禹湯這些先聖先哲已被認為是神話中的人物時，古生物學家的鋤頭，忽然發掘了比黃帝老過萬年以上的「現代人」形的老祖宗來了。這一類的發現，雖不能否定黃帝堯舜禹湯的神話人物的性格，但類似他們這一類人的可能的存在，已不能整個地否定」，大陸雜誌史學叢書，第一輯第二冊頁六〇。

註 一四：易繫辭傳下所載九事如下：「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，蓋取諸乾坤。剡木為舟，剡木為楫，舟楫之利，以濟不通，致遠以利天下，蓋取諸隨。重門擊柝以待暴客，蓋取諸豫。斷木為杵，掘地為臼，臼杵之利，萬民以濟，蓋取諸小過。弦木為弧，剡木為矢，弧矢之利以威天下，蓋取諸睽。上古穴居而野處，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，上棟下宇，以待風雨，蓋取諸大壯。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，葬之中野，不封不樹，喪期無數，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，蓋取諸大過。上古結繩而治，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，百官以治，萬民以察，蓋取諸夬。」

註 一五：皇甫謐「帝王世紀」云：「蚩尤氏叛不用帝命，黃帝於是修德撫民，始垂衣裳以班上下，剡木為舟，剡木為楫，舟楫之利，以濟不通。服牛乘馬，引重致遠。」以易繫辭之九事，皆歸於黃帝之功。見顧尚之輯，錢熙祚校，道光二十年刊本，指海第六集，頁四一五。

註 一六：現存清人輯「世本」共有八種，計：(一)王謨輯本(漢魏遺書鈔)；孫馮翼輯本(問經堂叢書)；(二)陳其榮補訂孫本(槐廬叢書)；(三)秦嘉謨世本輯補(琳琅仙館刊本)；(四)張澍粹集補注本(二酉堂叢書)；雷學淇輯本(畿輔叢書)；(五)王梓材世本集覽(四明叢書。僅有序、目、通論、緣起，無正文)，其中以秦本最為賅備。現已彙為一編，稱「世本八種」，台北西南書局印行。有關黃帝的制作，見於「作篇」。據秦嘉謨輯補本「作篇」，自黃帝造火食以下計有二十七種，見「世本八種」，頁三五六一—三五九；荊泮林輯本「作篇」，自黃帝見百物始穿井以下共二十八種，見頁一〇九—一一五。

註 一七：顧頡剛，「論易繫辭傳中觀象制器的故事」，原載燕大月刊第六卷第三期，收入古史辨第三冊上編，頁四五—六九。胡適之不同意顧頡剛的意見，他在(給顧頡剛)「論觀象制器的學說書」中說：「你的駁論，太不依據歷史上器物發明的程序，乃責數千年前人見了『火上水下』的卦象何以不發明汽船，似非史學家應取的態度，瓦特見水壺蓋衝動，乃想到蒸汽之力，此是觀象制器，牛頓見蘋果墜地；同是有象而後有制作」，「飛鳥之象，便是飛機的祖宗」。這些批評十分中肯，後來顧氏強調自己的主張是：「制器時看的象乃是自然界的象，而不是卦爻的象」，「至於易傳中這章文字，明明是教我們看了卦象而制器，這是萬萬不可能的事」，見古史辨第三冊上編，頁

八六—八八。

註一八：齊思和，「黃帝之制器故事」，原載史學年報第二卷第一期，民國二十三年，收在古史辨第七冊中編。

註一九：楊寬，「中國上古史導論」，古史辨第七冊上編，頁二〇七。

註二〇：梁啓超，「三代載記」，國史研究六篇，頁二五，台灣中華書局。梁氏又云：「黃帝之人格及事業必有大過人者，故能爲我民族數千年崇拜之所集，其無正確之遺蹟傳於後世者，恐亦罹洪水之蕩擲耳」。柳詒徵氏稱遠古文物發明，爲「洪水以前之制作」，而「洪水以前，實以黃帝時爲最盛之時，後世盛稱黃帝，有以也」。中國文化史上冊第二章，頁二〇—二七。

註二一：蔣智由「中國人種考」云：「以黃帝僅不過一百有十一歲之日月，而文明程度，如其膨脹而發達，謂必盡出於一時之創關乎？不能不生學者懷疑心。蓋以世界文化，無此頓進之率也。若曰：是即由遷徙而來，因祖國之所有，以栽培之於中國，猶夫今者歐人之至中國，而布設其電線鐵道，與夫一切新法之事。故不待數十年，而已煥然改觀。設也地理再絕，而東西不通，則後人讀史，不知其所從來，亦必訝其發現之驟，而不知其固自移徙而來也。」見該書頁二三，民國十八年，上海華通書局。

註二二：蒙文通，「古史甄微」，頁五四，商務人人文庫。

註二三：Felix M. Keesing, Cultural Anthropology, P. 84, Holt, Rinehart and Winston Inc. New York, 1958. Taipei Reprinted, 1966. (虹橋書局影印)。

註二四：參：(1) Kwang-Chih Chang (張光直), The Archaeology of Ancient China, PP. 78-79, Yale University Press, 1968. (台北進學書局影印本)，(2) 張光直，「華北農業村落的确立與中原文化的黎明」，史語所集刊第四十二本第一分，頁二四—二九；(3) 李濟之先生：「華北新石器時代文化的類別、分佈與編年」，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三輯第一冊，頁六。

註二五：見「中國之科學與文明」第一冊，黃文山譯本，頁九九—一〇二，商務，民國六十一年七月二版。

註二六：(1) 蜀譙周古史考云：「炎帝之後凡八代五百餘年，而軒轅氏代之」(補三皇本紀索隱)，據孫星衍輯本，平津館存板，嘉慶十一年重九刊。(史語所藏)；(2) 晉皇甫謐帝王世紀：「炎帝神農氏：納奔水氏女，曰聽訖，生帝臨魁，次帝承、次帝明、次帝直、次帝釐、次帝哀、次帝榆罔，凡八世，合五百三十年。」指海第六集，頁四。(史語所藏)。太平御覽卷七八引帝王世紀：「神農氏姜姓也，凡八世，帝承、帝臨、帝明、帝直、帝來、帝哀、帝榆罔。」，「罔」蓋「罔」字之譌。台北粹文堂影印本，頁五一—九。(3) 司馬貞三皇本紀注云：「按神農之後凡八代，事見帝王世紀及古史考，其易稱神農氏沒，即榆罔，榆罔猶襲神農之號也」，五帝本紀索隱：「世衰，謂神農氏子孫道德衰薄，非指炎帝之身，即班固所謂參虛，皇甫謐所云帝榆罔是也。」

註二七：例如莊子繕性篇：「德又下衰，及神農黃帝始爲天下」；呂氏春秋情類篇：「故耳之欲五聲，雖神農黃帝，其與桀紂同」；戰國策趙

策：「宓戲神農教而不誅，黃帝堯舜誅而不怒」；淮南子叔真訓：「至德之世，…乃至神農黃帝，剖判大宗，…」。

註二八：崔述云：「易傳曰：『庖羲氏沒，神農氏作，神農氏沒，黃帝堯舜氏作』，是庖羲神農在黃帝前也」，崔東壁遺書，補上古考信錄卷之下，頁一，河洛圖書出版社。

註二九：淮南子原道訓：「泰古二皇，得道之紀」，高誘注云：「二皇，伏羲神農也」。

註三〇：莊子胠篋篇：「昔者，容成氏、大庭氏、伯皇氏、中央氏、栗陸氏、驪畜氏、軒轅氏、赫胥氏、尊盧氏、祝融氏、伏羲氏、神農氏…」。

註三一：太平御覽卷七八引遁甲開山圖。

註三二：漢書古今人表列神農氏以上二十氏爲：宓戲氏、女媧氏、共工氏、容成氏、大庭氏、柏皇氏、中央氏、栗陸氏、驪運氏、赫胥氏、尊盧氏、渾沌氏、吳英氏、有巢氏、朱襄氏、葛天氏、陰康氏、亡懷氏、東廬氏、帝鴻氏。案：莊子胠篋之遠古帝王，人多列於宓戲之後，路史頗譏其失。

註三三：馬驢釋史卷一頁三引。

註三四：見羅泌路史前紀卷六至卷九，但渾沌氏、有巢氏、逐人氏則列在「因提紀」（卷四—卷五）。

註三五：釋史卷一引。

註三六：馬驢云：「信如十紀之說，名不雅訓，薦紳之所難言，即所稱二百二十六萬餘年，分爲十紀，則「紀」約二十餘萬年，因提六十八世，禪通九十餘世，「世」當得三千年，而一姓或止二三世，則是享年有永祚，世爲不長也。疏佗始黃帝以訖獲麟，不過二千年耳，方之以前，修短不倫，忽焉與魯史春秋同時絕筆，何其舛與！…」，釋史卷一，頁五。

註三七：莫爾甘 (Lewis H. Morgan) 在「古代社會」(Ancient Society) 一書裏說，假定人類在地球上的生存期間爲十萬年 (這數字只是假定) 那末在十萬年之中，文明時代僅佔五千年而已。見楊東寧等中譯本第一冊，頁六五，商務漢譯世界名著。繆勒利爾 (F. Miller Yer, 或譯穆勒萊耶) 婚姻進化史云：「史前時代比之於以後進化之各個時代都長久過，…可以把一支公尺放在我們面前，作爲比例，最先之七十公分，定爲史前時代，大約二十公分定爲宗族時代，十公分定爲家族時代，其餘祇剩了少數幾公釐爲現在初興之個體變象時期」。見葉啓芳中譯本，商務人人文庫，頁一七一—一七二。

註三八：傳說中黃帝的年代有以下的推測：

(一) 漢書律曆志上載元鳳三年 (西元前七八年) 長安單安國等人言「自黃帝以來三千六百二十九歲」，則黃帝元年相當於西元前三七〇六年。

(二)宋邵雍「皇極經世」，堯元年甲辰，據盧景貴等天文學考定相當於西元前二三五七年，又據皇甫謐「帝王世紀」，堯以上共五帝三百四十一年，計：黃帝一百年、少昊金天氏八十四年，顓頊高陽氏七十八年，帝嚳高辛氏七十年，帝摯九年。則黃帝元年相當西元前二六九八年。

(三)辭海附錄「中外大事年表」：黃帝軒轅氏元年為公元前二六九八年，蓋亦根據邵雍、皇甫謐二書之推測。

(四)光緒二十九年（西元一九〇三年）出版之「黃帝魂」一書，署「黃帝子孫之多數人撰述」「黃帝子孫之一個人編輯」，該書第一篇「黃帝紀年說」附有「黃帝降生後大事略表」，該表以黃帝降生後十一年「黃帝即位」，三百五十年「唐堯即位」，四千六百十一年「聯軍入北京」。案：「聯軍入北京」事在光緒二十六年，西元一九〇〇年，則黃帝即位之年，依該書著者之意，應為西元前三七一一年，但該書著者並未說明採用此一年代之依據，顯亦出於推測。見「黃帝魂」，頁二一四，中國國民黨史料編纂委員會印行，民國五十七年九月。

(四)當代學者的推測：

①董作賓「中國上古史年代」，以黃帝元年為西元前二六七四年，平盧文存卷一，頁四。

②徐亮之「中國史前史話」，亦以黃帝元年為西元前二六七四年，見該書頁二三一。

以上推測的許多年代，自然不能視為確實，但未嘗不可做為參考的數字。

註 三九：安特生 (J. G. Anderson) 最初估計仰韶期彩陶文化的年代為西元前三二〇〇—二九〇〇年，後又修正為西元前三二〇〇—一七〇〇年。徐亮之云：「彩陶創始於黃帝氏」，見前引書頁二一七。

註 四〇：張光直前引文，頁三七，何炳棣「黃土與中國農業的起源」，頁三六，（香港中文大學中文本）都主張仰韶文化在西元前五千年左右即已誕生。

註 四一：朱雲影師，中國上古史講義第四章，原史中的三皇五帝，認為：「神農氏代表的是原始農業階段」，師大出版組，頁八四。

註 四二：釋史卷五引 廣文書局。

註 四三：張光直前引文，頁一三一。

註 四四：史記五帝本紀：「黃帝披山通道，未嘗寧居」，又云：「北逐彘粥，合符釜山，而邑于涿鹿之阿」；大戴禮帝繫篇：「黃帝居軒轅之邱」；今本竹書紀年：「黃帝元年即位，居有熊」；帝王世紀：「黃帝生於壽丘，受國於有熊，居軒轅之邱，因以為號」（五帝本紀集解引），「黃帝都有熊，今河南新鄭是也」（太平御覽卷一五五引）；水經注渭水注：「南安姚瞻以為黃帝生於天水，在上邽城東七二里軒轅谷」。

註 四五：帝王世紀云：「（堯時）有草夾階而生，隨月生死，每月朔日生一莢，至月半則生十五莢，至十六日後，日落一莢，至月晦而盡，若月

小則餘一莢厭而不落，王者以是占日月之數（初學記、藝文並作王者以是占歷），顧尚之、錢熙祚輯校本，頁二十一、二十三，指海第六集。路史卷七餘論云：「萱莢，曆莢也；伏書大傳亦云朱草，大戴禮云：朱草日生一莢，至十五日後，日落一葉，周而復始」。案此實反映了遠古曆法的誕生，係由觀察自然現象而得，時間則不見得即發生在堯時。

註 四六：史記曆書太史公曰。

註 四七：漢書律曆志。

註 四八：張澍穉集補注本，頁九十一〇，世本八種，西南書局。

註 四九：朱雲影師「中國上古史講義」第五章「中國文明的曙光」指出，文冠文明，車的文化 and 曆法，為可斷言與黃帝有密切關係者的三事。

註 五〇：世本作篇，茹泮林輯本，頁一一三，世本八種。太平御覽卷七六一引世本作「黃帝臣雍父」。

註 五一：太平御覽卷七六一引。

註 五二：說文解字注「春」字條，藝文印書館，頁三三七。又，路史後紀卷三，炎帝「乃命赤翼創採鉄為杵臼」，注云：「赤翼即赤糞，赤糞若也，一作赤制，炎帝之臣，與攝提諸稽元輩皆十二支神，作糞者誤。：呂氏春秋云赤翼作杵臼，而新論以杵臼為伏羲作，黃帝內傳以為黃帝作鉏鋤耨之類，事始等始各不同」，呂覽與路史之說，顯為段氏所不取。

註 五三：路史餘論二引，茹泮林輯本，頁一一三，世本八種。

註 五四：釋史卷五引，廣文，頁六。

註 五五：李孝定先生，甲骨文字集釋第七冊，頁二四〇五，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專刊。

註 五六：安特生，「中華遠古之文化」，頁十七，地質彙報第五期，袁復禮譯，一九二三，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。又，李濟之先生前引文，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三輯第一冊，頁九。

註 五七：說文：「臼，春臼也，古者掘地為臼，其後穿木石，象形，中象米也。」段注：「易繫辭傳蓋黃帝時雍父初作如此，或穿木或穿石，臼象木石臼也。」，藝文，頁三三七。

註 五八：史記周本紀周赧王八年「王赧謂成君」句下。

註 五九：莫爾甘「古代社會」(一)，頁三四，商務漢譯世界名著。

註 六〇：韓非子五蠹篇，白虎通號篇，尸子見釋史卷一引，古史考見太平御覽卷七八引，釋史卷一引，禮含文嘉見太平御覽卷七八引。

註 六一：管子輕重戊篇，世界書局，諸子集成本(四)，頁四一四。

註 六二：秦嘉謨輯補本，頁三五六，注云：「本引作造火食旃冕，諸書有分引作旃旃者，今據以分列」。世本八種，西南書局。

註 六三：齊思和前引文，古史辨中編，頁三九三。

註 六四：太平御覽卷五一八引。

註 六五：釋史卷二引禮含文嘉，廣文，頁三。

註 六六：孫星衍輯本，平津館叢書，頁九。釋史卷四引古史考作「神農時，民食穀：」少「方」字。廣文，頁一。

註 六七：太平御覽卷八三三引。關於陶器的發明傳說，呂氏春秋君守篇，御覽卷八三三引尸子及說文，都以為是「昆吾」所作，世本則稱：「舜始陶，夏臣昆吾更增加」，路史後紀卷三引黃帝內傳：「黃帝始作陶」，逸周書考德篇：「神農之時：作陶冶斤斧，爲耒耜耨」，（太平御覽卷七八、七六三，釋史卷四引），國語：「昆吾爲夏伯矣」，呂氏春秋高誘注：「昆吾高陽後，吳回黎陸終之子，爲夏伯，制作陶治」。從考古學上觀察，陶器出現的時代很早，「昆吾」如爲夏伯，則陶器不應爲昆吾始作。

註 六八：宋高承「事物紀原」歸納諸說，認爲「陶始於炎帝明矣」，商務，人人文庫，頁三二七，物原：「燧人作火，神農因制陶冶」，商務叢書集成本，頁三一。

註 六九：物原，頁三三。甕亦作甕、瓮，說文：「甕，汲餅也，从缶離聲」，廣雅釋器：「瓮，瓶也」，漢書西域傳上：「甕，汲水瓶也」。

註 七〇：徐亮之前引書頁一七〇轉引。瓶與餅河。說文：「餅，甕也，从缶，并聲」，可見甕、瓶主要用途是汲水的容器。

註 七一：太平御覽卷七五七引。

註 七二：同右。

註 七三：物原，頁三三。

註 七四：太平御覽卷七五七引物理論。

註 七五：孟子滕文公上：「許子以釜甕爨乎」，說文：「爨；齊謂之炊，爨，白象持甕，口爲甕口，廿推林內火。凡爨之屬皆从爨」。論衡量知篇：「穀之始熟曰粟，春之於臼，簸其秕糠，蒸之於甕，爨之以火，成熟爲飯，乃甘可食。可食而食之，味生肌腴成也，粟未爲米，米未成飯，氣腥未熟，食之傷人」。釜甕蓋爲炊具之通稱，其發明的傳說集中於黃帝而不集中於神農，自亦古代學者考察所得之結論。

註 七六：張澍釋集補注本世本引，世本八種，頁一三。

註 七七：釋史卷五引，廣文，頁六。

註 七八：太平御覽卷八三三引，粹文堂本，頁四二二三。

註 七九：新石器時代遺址，「在聚落部局方面：一般可分爲居住區，燒陶窯場和公共墓地等部分，並各有一定的區劃」，燒陶窯場是構成聚落佈局的一部分，可見其分佈的普遍。見中國考古的收穫，頁九，考古學專刊甲種第六號，民國五十一年。

黃帝制器傳說試釋

- 註 八〇：安特生「中華遠古之文化」，頁十六。
- 註 八一：張光直前引文稱：「美國哈佛大學故瓦德教授 (Laurison Ward) 根據繩席籃紋在東亞分佈的普遍，曾主張華北新石器時代初期的陶業以此為代表，而彩陶乃是後來的發展。本章的作者，據此而作中原新石器時代在彩陶文化以前有繩紋陶文化一層的推斷。最近幾年，在渭水下游，漢水上游，以及河南西北端新發現的所謂李家村文化，在層位上出現於彩陶文化以前，其陶器以繩紋為主要特徵，也許有代表彩陶文化的前身的可能。」，史語所集刊第四十二本，第一分，頁一二五。
- 註 八二：穆勒萊耶 (F. Miller Leyer) 商務譯米勒利爾「社會進化史」，頁二一九，沈怡中譯本，商務，人人文庫。
- 註 八三：見韓非子五蠹篇，淮南子汜論訓。
- 註 八四：裴文中，「中國史前時期之研究」，頁一一二，商務印書館，民國三十七年出版。
- 註 八五：「照柏來德烏 (Robert Braidwood) 及瑞德 (Charles A. Reed) 的估計，在舊石器時代的晚期，每一百平方哩的面積內所能支持的人口僅有一二、五個人，但是到了農業村落生活確立後，同樣面積的土地可以維持的人口突增到二五〇〇個人」，所以新石器時代只要少數人用較少時間從事耕作，便可維持全體的全年生活，閒出來的人與時間既多，便可從事其他文物的制作」。見張光直前引文，頁一二一—一二二。又，穆勒萊耶「社會進化史」云：「人工的生產食物更加多，因此於生產食物之外，更有餘力從事其他事業」，頁七九—八〇。所以說人類發明農業之後才開始制作衣服，應是合理的推測。
- 註 八六：李濟之先生在山西省夏縣西陰村曾發現新石器時代人工割裂的蠶繭，見「西陰村的史前遺存」，清華大學研究院，民國十七年。
- 註 八七：安特生，「中華遠古之文化」，頁十七；又，中國考古的收穫，頁八。
- 註 八八：李濟之先生指出，蠶絲文化是在中國本土獨立發明及發展的東西，未曾受外來文化的影響。見「中國上古史之重建工作及其問題」，民主評論五卷四期，頁五；我國中原是世界裁縫衣服 (tailored garment) 最早的中心之一，見張光直前引文，頁二九。
- 註 八九：呂氏春秋愛類篇。
- 註 九〇：淮南子汜論訓；世本作篇，荊泮林輯本，頁一一二，世本八種。
- 註 九一：世本一稱「伯余作衣裳」，又稱「胡曹作衣」，不知何以一書而有兩說。
- 註 九二：世本作篇，張澍粹集補注本，頁一三，世本八種。
- 註 九三：物原，頁二七，商務叢書集成。
- 註 九四：羅泌路史稱：「軒轅氏古封禪之帝也，在黃帝氏之前」，係據莊子胠篋篇以軒轅與黃帝為二人。見前紀卷七，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。清梁玉繩不以路史之說為然，漢書人表考云：「軒轅是古帝，黃帝惟名軒也，羅氏謂黃帝不名軒轅，前紀七辨之，然頗難信。古有軒轅氏，

何妨黃帝亦號之，如神農號大庭，而古別有大庭氏矣」，見商務國學基本叢書，卷一，頁一九。

註九五：史記五帝本紀：「黃帝居軒轅之丘」，集解引張晏曰：「作軒冕之服，故謂之軒轅」；漢書律曆志引劉歆世經曰：「黃帝：始垂衣裳，有軒冕之服，故天下號曰軒轅氏」。

註九六：劉恕通鑑外紀；胡宏皇王大紀卷二，頁十五。事物紀原，頁三二六，人人文庫。

註九七：世本作篇，茹泮林輯本，頁一一三，世本八種。

註九八：左傳定公十年疏。

註九九：F. Keesing Cultural Anthropology Pp. 202-203.

註一〇〇：朱雲影師，中國上古史講義，第五章中國文明的曙光。

註一〇一：中國衣冠文明給予日韓越各國的影響可括為兩點：(一)使各國脫去了裸袒文身的蠻俗，進為衣冠楚楚的禮義之邦，(二)使各國隨著衣冠制度的輸入，逐漸建立了國家的規模。見朱雲影師，「中國衣冠文明對於日韓越的影響」，第二屆亞洲歷史學家會議論文集，頁一四〇。

註一〇二：淮南子汜論訓。

註一〇三：釋史卷五引，頁七。

註一〇四：帝王世紀：「自黃帝以上，穴居而野處，…及至黃帝為築宮室。」，錢熙祚輯校本，頁六，指海第六集。羅泌路史後紀卷五，頁八，中華四部備要。胡宏皇王大紀卷二，頁一二，四庫珍本。高承事物紀原卷八，頁三一，人人文庫。

註一〇五：管子輕重戊篇。

註一〇六：淮南子脩務訓。

註一〇七：世本作篇，張澍穉集補注本，頁二二；又，世本又作「禹作宮室」或「禹作宮」，見茹泮林輯本，頁一一八，世本八種。

註一〇八：張澍，世本穉集補注，頁二二，世本八種。

註一〇九：秦嘉謨，世本輯補，頁三六一，世本八種。

註一一〇：布氏指出：「文明即城市化」(Civilization means urbanization)，所謂「城市」，蓋即聚落之形成而言。見Robert J. Braidwood, Prehistoric Men, P. 106, Chicago Museum of National History, 3rd ed, 1957.

註一一一：中國考古的收穫，頁九。

註一一二：袁康，越絕書卷十一，越絕外傳記寶劍第十三，頁五六，商務，國學基本叢書。

註一一三：據王治心「中國宗教思想史大綱」頁三七引，中華。又，孫馮翼輯「桓子新論」，中華四部備要本則未收此條。

註一四：太平御覽卷五三三引尸子曰：「夫黃帝曰合宮，有虞氏曰總章，殷人曰陽館，周人曰明堂。」，與考工記略同。

註一五：史記封禪書載漢武帝欲封泰山，未曉明堂制度，「濟南人公玉帶上黃帝時明堂圖，明堂圖中有一殿，四方無壁，以茅蓋，通水，水圍宮垣爲後道，上有樓，從西南入，名曰昆侖，天子從之入，以拜祀上帝焉。」，漢書郊祀志同。這是漢人對古代明堂的看法。清阮元「明堂論」云：「明堂者天子所居之初名也，是故祀上帝則於是，朝諸侯則於是，養老尊賢教國子則於是，饗射獻俘誠則於是。」這是就明堂之功用而言的。見「經室集」。

註一六：例如魏明帝營建許昌宮與洛陽宮殿觀閣，楊阜上疏曰：「堯尚茅茨而萬國安其居，禹卑宮室而天下樂其業，…桀作璇室，象廊，紂爲傾宮、鹿臺、以喪其社稷。」，見三國志魏書楊阜傳。

註一七：越絕書，頁五六。

註一八：張光直，前引文，頁二二一。

註一九：張光直，「中國新石器時代文化斷代」，史語所集刊第三十本，頁二六四。

註二〇：J. G. Andersson, *Children of the Yellow Earth*, New York, Mac Millan, 1934, pp. 331-337. 張光直「華北農業村落生活的確立與中原文化的黎明」頁二二五—二二六轉引。

註二一：太平御覽卷一七三引。

註二二：中國的考古收穫，頁七。

註二三：張光直，「中國新石器時代文化斷代」，史語所集刊第三十本，頁二六七；中國的考古收穫，頁九。

註二四：中國的考古收穫，頁九。

註二五：張光直，「中國新石器時代文化斷代」，頁二七〇。

註二六：世本作篇：「繇作城」（玉篇土部引），「繇作城郭」（禮記祭法正義引）；呂氏春秋君守篇：「夏繇作城」，行論篇：「繇：比獸之角能以爲城」；淮南子原道訓：「夏繇作三仞之城」，吳越春秋：「繇築城以衛君，造郭以守民，此城郭之始也」。

註二七：高承「事物紀原」，頁三一六引，人人文庫。

註二八：不著撰者，「軒轅黃帝傳」，頁四，嘉慶丁卯孫星衍、顧廣圻校刊本。（史語所藏）。顧氏序云：「錢曾讀書敏求記，於廣黃帝本行記之後，即次以軒轅黃帝傳一卷，云闕撰者名氏。注引劉恕外紀，殆是宋人所著歟」。據此，此書大約是宋代學者整理有關黃帝傳說的著作。

註二九：見事物紀原，頁三一六。

註一三〇：張澍，世本穉集補注，頁二二，世本八種。

註一三一：李鼎祚周易集解卷十五引；「皇圖紀要」見「事物紀原」頁三一七引。

註一三二：墨子節用中篇。又，墨子辭過篇，淮南子汜論訓，也有類似記載。

註一三三：淮南子說山訓。

註一三四：事物紀原頁二八二引。

註一三五：世本作篇。荊泮林輯本，頁一一三。

註一三六：劉熙釋名：「黃帝造舟車」，漢書地理志：「黃帝作舟車以濟不通」，拾遺記：「軒轅變乘桴以造舟楫」（釋史卷五引），黃帝內傳：「帝既斬蚩尤，內叔舟楫」（事物紀原卷八引），高承「事物紀原」歸納諸說，以為舟的發明「蓋以黃帝為是」，見頁二八三，人人文庫。其他如：帝王世紀（錢熙祚校本，頁五，指海第六集），劉恕通鑑外紀卷一，商務四部叢刊初編史部；胡宏皇王大紀卷二，商務四庫珍本，都以黃帝作舟車，大約皆據繫辭而來，茲不備錄。

註一三七：採自羅振玉「殷虛書契考釋」，頁四六，藝文印書館。

註一三八：左傳昭公二十年傳注：「舟是行水之器」，詩柏舟：「汎彼柏舟」，箋曰：「舟，載渡物者」，詩谷風：「就其深矣，方之舟之」，疏引易「乘木舟虛」，注云：「舟謂集板，如今船，空大木為之，曰虛。即：古又名曰虛，總名皆曰舟」。甲骨文之舟，其形象似已較「空大木為之」者為複雜，可知已非原始的舟。

註一三九：山海經海內經郭璞注。

註一四〇：呂氏春秋君守篇。

註一四一：胡秋原「中國古代社會與古代知識份子」頁三八引，香港亞洲出版社。

註一四二：黃文山「中國古代社會的圖騰文化」，黃文山學術論叢頁二九五，中華書局。

註一四三：釋史卷五引。章宗源、孫星衍輯校，平津館叢書本作：「黃帝作車引重致遠，其後少昊時駕牛，禹時奚仲駕馬」，藝文類聚作「其後少昊時略加牛」。

註一四四：司馬貞「三皇本紀注」語。

註一四五：孫詒讓「墨子閒詁」引，見卷九非儒下，世界叢書集成本內，頁一八一。

註一四六：太平御覽卷七七三引古史考云：「黃帝作車，少皞時略加牛，禹時奚仲駕馬，仲也造車，更廣制度也」。

註一四七：以上見世本作篇，張澍穉集補注本，頁一九，世本八種。

註一四八：張澍「世本釋集補注」按語。頁一九。

註一四九：王國維，「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」，見觀堂集林卷九，頁四〇九—四二二，河洛圖書出版社影印本。

註一五〇：王國維，「古史新證」，王觀堂先生全集內，頁二〇八五，台北文華出版公司。

註一五一：郭著卜辭通纂云：「（甲骨文）二車字一作𨋖，一作𨋗，前者象雙輪一轆，轆端有衡，亦有作𨋘者，於衡之兩端更有二輓，所以又馬頸者也，觀此可證殷人一車只駕兩馬，後者象兩輪之間有箱，均車之繁文。金文中車字及从車之聲字多如是作者」。引自李孝定先生「甲骨文字集釋」第十四，頁四一—四，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專刊之五十。

註一五二：尚書堯典：「車服以庸」；左傳成公二年，仲尼曰：「惟器與名不可以假人」，杜注：「器，車服；名，爵號」。二十五史中後漢書有輿服志，其後舊唐書、宋史、明史因之。

註一五三：古今注：「黃帝與蚩尤戰于涿鹿之野，蚩尤作大霧，兵士皆迷，於是作指南車以示四方，遂擒蚩尤而即帝位，故後常建焉」，釋史卷五引，頁三。黃帝作車尚不至於如此複雜，此蓋後人託始於黃帝。

註一五四：李濟之先生，「中國文明的開始」一書，亦始於新石器時代。萬家保先生中譯本，商務印書館印行。

註一五五：安特生說：「中國民族富保守性，每致遠古器皿之形，尚有沿襲至今而不變者」，他發現我國北方割高梁之銍鏟與磨刀者之「金圭」，是「由新石器時代長方石刀流傳至今，可無疑義」，他認為在中國發現的金屬器物數種：「如銍鏟鑿戈等，或為近今物，或為銅器時代或鐵器初期時物，然重要之點，在其形所自出之石器遠祖，皆可於中國北部土中得之，足為近今與遠古文化連接之實證」。見中華遠古之文化，頁二一六。台北文海出版社印行。從安氏考古學上的論證，可見我國遠古文明誕生既早，且能把發明的經驗乃至制作形式，承傳不替，這也是在文明的進展上超越「蠻夷」的原因。